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2號

聲請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對人 莊孟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八九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柒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5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鈞院114年度存字第898號）後，經鈞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51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向鈞院聲

01 請撤回上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聲請鈞院准予裁定限期催告
02 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
03 文件影本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
05 字第898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50號裁定等影本為
06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及本院114年度司聲字
07 第736號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
08 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原執行處分已由執行法院予以撤銷；另
09 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
10 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
11 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而相對人經本院114年度
12 司聲字第736號裁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後，迄今均仍未對聲
13 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及本院民事紀
14 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經核
15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1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